

合同编号：_____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签订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 7-1 号内蒙古环保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第 6 层、7 层

开户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桥靠西街支行

账号：150800268231

电话：0471-4632362 传真：/ 邮编：01001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环保管家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并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竞争性磋商程序确定乙方为服务商。为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环保管家服务项目（招标编号：ESZCSHS-C-F-250014）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地点和方式：

1. 服务内容：

一、常规服务

1、驻地办公。选派专业技术人员驻地办公。

2、入企排查。配合管委会开展日常入企检查、摸底排查工作。

3、参加相关会议、配合检查。根据管委会要求参加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会议，对管委会开展生态环境检查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4、项目评估及策划。提供开发区内各项规划、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企业排污申报登记等前期技术咨询、解答工作。

5、摸底排查。对企业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环境自行监测进行摸底排查。

6、专家会诊。对辖区内大气、水、土壤和固体废物等各专项领域分别进行把脉会诊。

7、辅助、指导资金申报。辅助指导管委会及辖区企业开展环保专项资金、环保奖项等申报工作,从资料收集整理、填报到组织材料申报全流程的技术咨询、解答服务。

8、资源共享。协助管委会解决涉及节能减排方面的突出问题。

9、业务培训。组织开展环保法规政策、技术业务培训宣传。

10、完善台账。做好服务过程记录,建立环保管家工作台账。

11、突发环境事件响应。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迅速为突发环境事件提供技术支持。协助管委会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相关环境应急技术支撑。

12、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

13、指导全国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工作。

二、特色服务

1、开展走航监测服务

(1) 颗粒物走航监测

(2) VOCs 走航监测

(3) 走航安排

2、开展空气质量常态化分析

(1) 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2) 开展重污染过程分析

(3) 开展污染成因分析

(4) 开展空气质量常态化分析

3、开展空气质量来源解析

(1) 构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 开展颗粒物和臭氧来源解析

4、开展区域联防联控技术支持

(1) 多尺度空气质量模拟与来源解析

(2) AI 增强的污染溯源与动态追踪

2. 服务质量

(一) 常规服务

1、驻地办公。选派 2 名专业技术人员驻地管委会，为驻点人员配置电脑、打印机、车辆等，配合管委会办公，配合管委会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日常工作，完成环境统计信息填报、日常政务报表、信息报、空气质量分析月报、环保会议及检查的准备工作、专业技术问题的咨询等。

2、入企排查。配合管委会开展日常入企检查、摸底排查工作，与相关部门和企业对接，收集、整理、完善工作资料，建立辖区内企业环保档案，实现“一企一档”，完善环境管理档案。

3、参加相关会议、检查。根据管委会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结合旗人民政府、旗生态环境分局的要求，参加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各类会议，积极配合涉及各级各类环保督察、专项督查、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工作，配合辖区内生态环境隐患排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分析、处置等前期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4、项目评估及策划。提供开发区内各项规划、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企业排污申报登记等前期技术咨询、解答工作。通过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每

半年对辖区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报、填报等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在有项目拟入驻经开区时，适时为项目引进提供技术支持。

①意向入驻项目及环评预审。对新进驻经开区的项目进行产业政策、环境影响进行预审。对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预审、识别，最大程度避免不符合要求环评进入专家评审环节，为环评审批提供依据。

②提供拟入驻项目建议。在招商引资过程中，针对意向入驻企业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是否符合经开区的产业定位，是否符合规划发展方向，是否匹配用地性质，对环境质量是否有重大影响等问题，结合经开区的发展情况和产业定位，提供意见和建议，提高招商效率。

5、摸底排查。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企业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环境自行监测进行专项检查，针对烟气、废水、固废等环保设施运行、污染防治措施执行落实、自行监测的质量等情况，找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整改要求，协助管委会更好的落实企业环保治理落实情况的监督职责。

①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团队，针对区内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全面的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专项排查。此次排查将覆盖烟气、废水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等关键污染物的在线监测设施，重点检查这些设备的稳定性和准确性，确保其能够持续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不仅包括硬件设备的状态检查，如传感器、分析仪的工作状态，还包括软件系统的评估，比如数据传输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篡改或伪造数据的行为。

②通过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针对辖区重点监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申报及填报情况的专项核查。旨在验证各企业是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准确无误地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和更新流程，保证所有排放活动都在合法框架内进行。同时，也将审查企业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了许可证中规定的各项条件和限制。

③对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的数据进行季度性的审核。确保企业自行监测工作达到应有的标准，检测结果真实反映其排放状况。每次审核都将详细记录并分析企业的监测数据，以评估其监测报告的有效性，识别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④开展园区基础设施专项排查。根据产业定位、排放标准、现场调查等情况，为开发区提供环境基础设施规划服务，协助确定废水集中处理工艺、规模、分质处理方案，雨污水管网布局，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设施规划等园区配套设施排污口调查。

6、专家会诊。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辖区内大气、水、土壤和固体废物等各专项领域分别进行把脉会诊，针对突出重点问题及时提出技术应对方案，协助推进辖区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按照“全覆盖、抓整改、重实效”的原则，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协助企业进行自查，摸清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底数，建立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清单。在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秋冬季监督帮扶工作开展前，组织生态环境部门和企业开展培训，并进行自查，协助监督帮扶工作的开展，建立环境问题清单。包括：

（1）投诉及舆情反映的问题：排查各级、各类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以及近两年来信访投诉、舆情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

（2）水环境领域问题：重点排查企业生产生活污水的排放及纳管（废水排放口位置、数量、排放量，雨水排放口位置及数量）、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排污口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3）大气环境领域问题：重点排查工业企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产能控制、环评审批、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口位置、数量、排气筒参数）和无组织排放、超低排放改造等问题；

(4) 固废领域问题：重点排查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储存和填埋除理、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分类储存、危废去向、转移记录及联单）、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等方面的问题。针对突出环境问题，逐项开展排查，造册立档。组织大气、水、固废等专项领域的专业力量对疑难、重点问题会诊并及时提出技术意见，编制《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方案》。

7、辅助、指导资金申报。为管委会及辖区企业提供环保专项资金、环保奖项从资料收集整理、填报到组织材料申报全流程的技术咨询、解答服务。

(1) 政策宣贯与组织动员

政策解读与培训：针对上级部门发布的环保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评奖通知等文件，组织专题培训会或线上宣讲，详细解读申报条件、重点支持领域、材料要求及时间节点，确保辖区企业充分理解政策导向。企业摸排与动员：建立辖区企业环保项目库，筛选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如高新技术企业、重点排污单位、循环经济试点单位等），通过走访、座谈等方式动员企业参与申报，明确申报任务分工。

(2) 材料指导与初审优化

①申报材料清单化：制定标准化申报材料清单（如《环保专项资金申报必备文件一览表》），明确企业需提供的资质证明、技术方案、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减少遗漏风险。

②材料预审与反馈：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如盖章签字完整性）和内容初审（如技术路线合理性、数据真实性），提出修改建议并限期完善。

③常见问题库建设：汇总历年申报中的高频错误（如绩效目标未量化、佐证材料不充分），形成《申报易错点手册》供企业参考。

8、资源共享。积极调动资源，寻求涉及节水、重点企业超低排放、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技术力量，协助管委会解决涉及节能减排方面的突出问题。

（1）协助推进超低排放改造

按照上级部门的相关时间进度安排要求，协助企业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根据国家、自治区等相关要求，开展水泥等重点行业 and 企业的超低排放改造。协助指导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的工作人员定期编制改造进展报告；评估超低排放改造涉及的各项工程采用的治理技术、关键参数是否满足超低排放改造要求。每季度组织一次“对接服务超低排放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进展会商评估会，并根据企业提出的改造工程以及施工计划，按季度评估已实施项目的进展情况、完成率、存在的问题等，向旗政府提供专报。

（2）为固废综合利用提供技术支持为了全面了解经开区固体废物的现状，并提出科学合理的固废综合利用建议，收集和研究经开区现存固体废物的存量、贮存及处置方式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以及工业固体废物的填埋和处置情况。

9、业务培训。组织开展环保法规政策、技术业务培训宣传。年内培训次数不少于 4 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业园区企业绩效评级、固危废综合整治、绿色节能等，主要根据管委会实际需求设置培训内容。

10、完善台账。做好服务过程记录。建立环保管家工作台账，实现环保管家服务轨迹记录、服务信息资料留痕、管理要求反馈、跟踪服务落实等环节的精确管理，响应环境管理服务要求提供技术服务，相关服务情况记录提供给甲方备存。

11、突发环境事件响应。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迅速为突发环境事件提供技术支持。协助经开区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相关环境应急技术支撑。拟对 10 家企业开展应急演练服务。

（1）快速响应机制：建立并优化快速响应机制，确保一旦接到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应急技术团队能够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初步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2) 技术支持与咨询：为经开区提供专业的环境应急技术支撑，包括污染物识别、污染范围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通过运用先进的检测设备和技术手段，如便携式监测仪器、无人机遥感监测等，对突发事件中的污染物进行快速准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

(3) 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基于对突发事件的全面了解，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置方案，涵盖污染控制措施、紧急修复工程实施计划以及长期治理策略等，确保能够有效遏制污染蔓延，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4) 协调沟通平台：搭建高效的协调沟通平台，促进政府机构、科研单位、企业及公众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协同作战，提高整体应急处理效率。

(5) 培训与演练：定期组织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专业培训和实战演练，提升相关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实战能力，同时增强社会各界的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6) 事后恢复与重建：在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继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帮助受影响区域进行环境修复和生态重建工作，确保环境质量尽快恢复正常水平。

12、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按照《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推动解决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问题，加强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方针，按照问题导向、分类施策、分步实施的思路，分类开展污染治理。协助管委会完成污染源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治方案等工作。

13、指导全国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配合开发区完成问题排查和整改措施制定，以及能实现立行立改和环境污染隐患突出问题的整改。

(二) 特色服务

1、开展走航监测服务

(1) 颗粒物走航监测

大气颗粒物组分移动监测系统采用了将检测仪器安装在拖挂式箱体中的形式实现在线监测可移动，集成在线式大气重金属分析仪 (AMMS-100)、大气水溶性离子成分分析仪 (WAGA-100)、大气碳质组分分析仪 (OCEC-100) 等设备。可 24 小时全天候全自动在线监测大气中 PM_{2.5} 离子组分包含硝酸根、硫酸根、铵根离子、钙离子、钾离子、氯离子、OC/EC 成分、23 种以上金属元素。安装有 PMF 在线源解析模型可实现对颗粒物污染溯源和成因剖析，为区域性大气污染精准治理和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以及重污染应急、治理成效评估提供长期基础数据和技术支撑。

(2) VOCs 走航监测

VOCs 走航监测系统具备直接进样质谱快速分析和 GC-MS 联用双通道，同时实现快速质谱直接进样检测和 GC-MS 联用分析监测。直接进样质谱的设计 (70eV 电离源，所有 VOCs 都能够电离和检测)，解决“快和全”的问题；通过 GC-MS 准确定性定量能力，解决“真和准”的问题。根据《2019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案》推荐，VOCs 在线监测使用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质谱检测器联用法 (GC-FID/MS)，监测因子涉及 PAMS，T0-15 及 13 种醛酮共 117 种因子。

(3) 走航安排

对上海浦东经济开发区开展全面的走航监测工作，走航车配备空气质量六参数、VOCs 组分等监测设备，一年开展走航监测不少于 2 次，每次走航时间不少于 5 天，基于走航监测查找异常污染源，支撑各园区企业开展整治工作。

2、开展空气质量常态化分析

(1) 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分析主要大气污染物的超标情况及其年际变化规律阶段性变化特征，结合对应时段的气象观测资料和天气场资料，识别影响经开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的主要污染物。分析大气污染物(SO₂、NO_x、PM₁₀、PM_{2.5} 和 O₃ 等)浓度和大气氧化性指标(O_x)的空间分布特征、空间分布的年度变化和季节变化特点，识别污染敏感区域及重点控制时段。

(2) 开展重污染过程分析

筛选年度重污染过程发生频率、持续时间及发生季节等特征，结合气象观测资料和天气场资料，梳理经开区重污染过程发生的整体趋势。

(3) 开展污染成因分析

开展污染成因初步分析判断，在全面分析经开区自然地理条件、工业生产水平、交通运输结构等因素后，结合气象参数、后向气流轨迹和潜在源区分析，找出影响经开区大气污染物浓度污染传输规律，包括主要气象因素、主要传输气团以及潜在源区，初步判断经开区地区大气污染成因。

(4) 开展空气质量常态化分析

开展空气质量常态化分析，总结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重污染过程分析、污染成因分析，按月编制《空气质量分析月报》，针对突出污染过程，编制《空气质量信息专报》并提出改善建议。

3、开展空气质量来源解析

(1) 构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采用“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法，对上海浦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点源、线源及面源开展排放因子核定及活动水平调查，根据工业企业行业类别、工艺特点以及排污情况进行归类整理和分析，摸清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特征、排放规律以及排放水平，建立涵盖化石燃料固定燃烧源、工艺过程源、移动源、溶剂使用源、农业源、扬尘源、生物质燃烧源、储存运输源、废弃物处理源、其

他排放源(餐饮油烟源)等 10 类排放源, SO₂、NO_x、PM₁₀、PM_{2.5}、VOCS、NH₃、CO、OC、EC 等 9 类大气污染物的上海浦东经济开发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 开展颗粒物和臭氧来源解析

利用受体模型(PMF、CMB、ME2 等)进行颗粒物来源解析,通过比选确定颗粒物大类源解析结果,大类源具体包括扬尘源、燃煤源、工艺过程源、移动源、生物质燃烧源等一次污染源和二次硫酸盐源、二次硝酸盐源、SOA 等二次污染源以及其他源类。进行区域臭氧及其前体物污染状况与特征分析,结合臭氧污染区域气象因素分析,全面掌握区域臭氧污染现状及时空分布特征;通过受体模型分析,定量解析排放源、行业对 VOCs 的贡献率及本地排放和跨界输送对臭氧污染的贡献;综合前期分析研究结果:提出臭氧长效管控建议及削减方案。

4、开展区域联防联控技术支持

(1) 多尺度空气质量模拟与来源解析

依托第三代空气质量模型(如 WRF-Chem、CAMx 等),构建覆盖区域-城市-园区多尺度的模拟体系,集成高分辨率排放清单(1kmx1km)和实时气象数据,量化 PM_{2.5}、O₃ 等污染物的时空演化规律。通过敏感性实验(如零排放法)和受体模型(如 PMF、CMB),解析本地工业排放、交通源、扬尘等与区域传输(如沙尘、跨境污染)的贡献占比,绘制污染来源贡献率时空热力图。

(2) AI 增强的污染溯源与动态追踪

融合深度学习算法(如 LSTM、图神经网络)优化污染物传输路径反演,利用卫星遥感(TROPOMI、MODIS)和地面监测网络数据,构建污染物“排放-扩散-沉降”全生命周期动态追踪系统。开发交互式可视化平台(基于 GIS 和 WebGL 技术),实现污染事件实时回溯、潜在源区概率分布(PSCF)及 48 小时污染预警模拟的动态展示。

3. 服务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上海浦东经济开发区。

4. 服务方式：派出驻点服务人员，组织开展“环保管家”服务；专家技术团队现场开展排查工作。

第二条：乙方应依据环保管家的进度要求开展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工作。在乙方编制完成项目实施工作方案。该方案经甲方同意，且乙方收到所需全部技术资料、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现场工作条件后，按环保管家既定进度推进各项工作。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乙方开展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环保管家技术咨询工作所需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及相关支持性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

（1）乙方在进入甲方现场工作前应当对甲方提供现场工作条件进行考察，确认其不存在安全隐患，符合乙方工作要求。若因工作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导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责任。（2）乙方应当为其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购买劳动及人身安全相关保险。

3. 配备专人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4. 其他：

（1）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合同生效后7日起提供。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现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的，甲方应当自乙方说明之日起7日内补充提供。因甲方未配合乙方提供完整技术资料而导致乙方完成报告超过约定期限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2）针对甲方存在生态环境问题，乙方依法依规提出整改落实措施，并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完成整改销号等事宜。

第四条：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服务报酬总额为：叁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3,485,000.00），该费用含服务费、差旅费、税费等费用。

2. 项目成果费用见下表：

序号	类别	服务事项	费用（万元）
1	常规工作	驻地办公	39
2		入企排查	30.5
3		参加相关会议、检查	
4		项目评估及策划	
5		摸底排查	31.4
6		专家会诊	12.6
7		业务培训	3.2
8		指导企业开展突发事件环境应急演练	17.8
9		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	18
10		指导全国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工作	18
11		资金申报	0
12		资源共享	0
13		完善台账	0
14	特色服务	颗粒物、VOC 走航监测	50
15		空气质量常态化分析	50
16		空气质量来源解析	48
17		区域联防联控技术支撑	30
合计			348.5

3.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两次支付乙方。

（1）乙方提供服务满半年后，已完成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台账、月报等）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1,742,5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予以支付。

（2）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本合同第七条所述最终验收后，乙方开具剩余款项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付清余款，即人民币：1,742,5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予以支付。

其他：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立即开展相应工作。款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等，不接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资料及乙方生成的相关技术报告等。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技术咨询人员。

3. 保密期限：相关文件资料需永久保密，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本条款永久有效，不会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无效。

4. 泄密责任：由于甲方失误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关于甲方提供资料及乙方生成的相关技术报告等。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员工及乙方相关技术人员。

3. 保密期限：相关文件资料需永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部门要求公开的内容除外），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本条款永久有效，不会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无效。

4. 泄密责任：乙方人员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行政管理部门、审批部门要求公开的内容除外），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验收申请：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书面验收申请及全部工作成果。

2、初步审查：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若甲方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出具详细的书面异议通知，明确说明具体不符合项及依据。乙方应根据异议进行修改完善。

3、专家论证：初步审查通过或乙方完成修改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论证会。专家应从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相关资质的专家库中选取。论证会应形成书面评审意见。

4、验收通过：专家论证意见认为工作成果满足合同主要目标及要求的，视为验收通过。甲方应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

5、验收期限顺延：若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组织论证、提供资料不全等）导致验收延迟，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完成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第九条：若在本合同首个服务期内，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环保管家服务，且经甲方评估认定乙方服务全面满足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的履行情况等，同时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的意向，双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另行续签合同。

延续合同的服务内容、双方权利义务等条款原则上与本合同一致，但服务费用价格将另行约定。届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根据市场行情、服务内容变化等因素，协商确定延续期间的服务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第十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不按约定支付乙方报酬的，应当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承担每日 0.5% 的违约金（以实际违约天数计），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2.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二、七条约定，逾期提供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项目未一次通过评审的，乙方应继续提供咨询服务，直至本项目通过专家评审；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乙方经 2 次未能通过评审，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服务费。

3. 非因乙方及乙方所出具的报告本身的原因导致技术服务成果未能通过技术评审的，不免除甲方的付款义务，甲方按照合同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内容，支付相应的技术咨询报酬；但若非甲方原因导致技术服务成果未能通过技术评审的，甲方只支付本合同约定咨询报酬的 70%。

4、乙方排查、服务后仍出现环境问题，视为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或甲方以其实际行为表明其不愿再继续履行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拒绝配合乙方工作、不组织专家评审工作等），甲方向乙方已付费用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继续支付剩余合同款；若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或乙方以其实际行为表明其不愿再继续履行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拒绝配合甲方工作、不按承诺派驻专业技术人员、懈怠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合同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

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利息、以及守约方为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在原有工作成果范围内继续使用。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为本合同目的，享有在上海浦东经济开发区内、非独占的、不可分许可的、免费的使用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前述成果或其中包含的乙方知识产权用于其他任何项目、区域或商业目的，亦不得进行反向工程、解密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麻广林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康乐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5048444582。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就项目有关的情况进行沟通协商。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等。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议，再行约定。

第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首部列双方住所地同时系双方确认的通知和诉讼送达地址，有关单位、法院据此地址送达诉讼文件的：自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无人签收等情况退回的，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该诉讼地址的变更应当在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双发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字页)

甲方：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李锐（签名/盖章）

实施部门负责人：阿梅（签名/盖章）

2025年11月25日

乙方：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翔钟（签名/盖章）

2025年11月25日